

漯河市财政局文件

漯财预〔2011〕7号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2011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批复你部门预算如下：

一、部门预算的核定

1、收入核定

根据 2011 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和口径，核定你部门 2011 年度收入预算 8934.14 万元，其中：往年结余结转 — 万元，财政拨款 193.6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8 万元，专项收入 —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万元，财政

专户管理的资金 6000 万元，政府间转移收入 1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1012.50 万元。

2、支出核定

按照部门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你部门 2011 年度支出预算 893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4.22 万元，项目支出 5219.92 万元。基本支出中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数和定额标准核定，其中编制预算时暂没有下达新编制的，按老编制数核定；已下达新编制的，按新编制数核定；已明确合并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按合并后的单位编制数核定。财政拨款安排普通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按《关于下达河南省普通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及国拨生均公用经费指导性预算定额的通知》（豫教计字[1995]144 号 豫财行[1995]62 号）规定的国拨生均公用经费最高标准核定。

根据市政府《关于规范我市社会化管理工勤人员管理办法的会议纪要》（漯政纪[2010]62 号）议定事项，对原社会化管理工勤人员（即新补充工勤人员）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市直单位核定的工勤人员编制，重新审定办理入编手续。按照国家工资政策，比照同等级、同条件人员重新确定市直机关社会化管理工勤人员工资。鉴于目前还有部分原社会化管理工勤人员工资尚未审批，原社会化管理工勤人员经费另行下达。

按政策规定应提取的水利基金、由财政部门直接上划省级的收入未编入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明细见附表。

你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按批复的部门预算，于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到所属单位，不得棚架、截留和调整。批复后，要将批复文件及附表于4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和预算科备案。如不按时上报备案，将考虑暂缓拨付预算资金。

二、部门预算的执行

部门预算批复后，在收入方面，有组织收入任务的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加大征收力度，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任务完成；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不得截留和坐支。在支出方面，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核定的支出项目和支付形式执行，不得随意变动；预算科目之间也不得随意调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按有关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执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各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财政全供事业单位预编绩效工资属于预留经费，尤其是目前实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具体办法还未出台，具体标准还未确定，因此，部门预算批复后，年终一次性奖金、财政全供事业单位预编绩效工资暂不予拨付，待人事、组织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核后据实拨付。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的支出项目，要结合相关收入进度拨付。年度终了，所有预算原则上要执行完毕，对确因特殊原因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预算单位要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请批准后作结转处理，否则将平衡财政预算。

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各部门要将详细采购计划及时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实行政府采购。

三、部门预算的调整

部门预算批复后，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不作调整，如项目支出不需执行或有结余的，则由财政平衡预算。

其他各项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项目因政策原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收支预算、预算科目的，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签章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调整部门预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年度终了前一天，预算应调整完毕。年度终了，对未经批准调整预算的超收收入平衡财政预算；对因收入不足不能执行的支出，作自动调减预算处理。

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超收部分，由预算单位依据下列规定提出用款计划，按程序批准后调整部门预算：

1、实行列收列支管理及经政府批准不调控的收费项目，超收部分全额安排单位支出。

2、专项性收费，超收部分按 10 % 安排单位支出。

3、其他收费：财政全供单位，超收部分首先安排单位收费成本和上划支出，其余部分按 70 % 安排单位支出；财政定补单位，超收部分首先安排单位收费成本和上划支出，其余部分按 80 % 安排单位支出；自收自支单位，超收部分首先用于弥补部门预算安排不足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部门预算口径）、收

费成本和上划支出，其余部分按 90 % 安排单位支出。

4、有特殊政策规定的，按特殊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项及要求

1、树立节俭意识，注重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随着全球经济态势的日趋回暖，我市财政形势虽逐步向好，财力增加较多，但可用财力的增长有限，同时财力支出需求增加较多，尤其是政策性支出较多。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2011 年国家和省出台了提高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负担标准、提高城乡居民低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中职免学费、高中实施助学金等 18 项增支政策，这些增支政策的出台，需市级财政增加大量配套资金。同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和提高县区津补贴政策落实，也需要市财政投入大量财力。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更需要市财政资金给予保障。因此，2011 年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非常突出。鉴于此，仍需各部门、各单位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临时预算，尽力整合资金，发挥资金的集合效益，加强对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所属单位执行好部门预算，使用好各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努力增收，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和跟踪问效，实现开源与节流并重，投入与效益并举，确保部门预算顺利执行和各项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2、按进度支出，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各单位对基本支出预算要按序

时进度安排支出；对项目支出，要提前安排，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支出，尽早发挥资金效益，防止突击花钱现象，实现支出序时均衡化和金额均衡化。原则上，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要在 2011 年 11 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毕。

3、及早准备，积极做好 2012 年项目预算收集工作

为了科学编制 2012 年项目预算，各单位要在认真执行 2011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积极收集 2012 年项目预算，做好项目预算的测算和绩效评估工作，为提高 2012 年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打好基础。

附表：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

